

中央防疫物資外科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，2 月 10 日(星期一)、2 月 11 日(星期二)領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標室
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)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林先生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09 年 2 月 日
領 用 機 關 (構)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外科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